

商品檢驗 六、肆、十

冷氣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濟部經（六九）能字第四〇五二二號令
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濟部經（七〇）能字第五〇〇二二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十三條及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能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告容許耗用能源標準之冷氣機，自其標準施行之日起，依本辦法管理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檢驗機構，為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第四條 冷氣機製造業者應將其計劃製造之冷氣機依型式類別，檢附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試驗機構所發之型式試驗紀錄，依有關規定向檢驗機構辦理國內市場商品檢驗廠場登記。

冷氣機出廠時，非依商品檢驗法有關規定報請檢驗機構檢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書，並加附檢驗合格標誌後，不得出廠銷售。

第五條 冷氣機輸入業者於輸入冷氣機時，非依商品檢驗法有關規定報請港埠檢驗機構檢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書，並加附檢驗合格標誌後，不得輸入銷售。

冷氣機輸入業者於輸入冷氣機前，得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國內市場商品檢驗廠場登記。

第六條 冷氣機型式試驗紀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申請之公司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企業經營法規

2

二、製造工廠名稱及地址或製造處所。

三、註冊商標。

四、型式類別。

五、能源效率比值。

六、其他有關規定試驗項目。

第七條

冷氣機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製造、陳列或銷售冷氣機時，應於產品本體及包裝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左列事項：

一、能源耗用量。

二、冷卻能力。

三、能源效率比值。

四、製造工廠名稱及製造年份；輸入業者並應標明其名稱。

第八條

冷氣機銷售業者，不得銷售或陳列未經檢驗機構檢驗合格或未依前條規定標示之冷氣機。

第九條

電器承裝業、公共場所之電氣負責人及冷凍空調士，不得安裝未經檢驗機構檢驗合格之冷氣機。

第十條

能源用戶不得使用未經檢驗機構檢驗合格之冷氣機。

第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者，依商品檢驗法有關規定處罰之。

第十二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